

2025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本行为第三档商业银行，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披露资本构成。

2025 年需披露的报表如下：

附表：资本构成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项目	数额
1	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4625
2	留存收益	0.00
2a	盈余公积	1876.73
2b	一般风险准备	4551.12
2c	未分配利润	1755.11
3	累计其他综合收益	0.00
4	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	12807.96
5	商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0.00
6	其他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除外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128.43
7	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	0.00
8	损失准备缺口	0.00
9	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	0.00
10	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	0.00

11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.00
12	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-128.43
13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2679.53
14	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	0.00
15	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	3043.61
16	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	0.00
17	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	0.00
18	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	0.00
19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.00
20	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.00
21	其他资本净额	0.00
22	总资本净额	15723.14